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ZP32.

(邵 红女士):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苦蓉

(黄 蓉女士):